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啟動未到期優先票據的 交換要約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我們」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其已啟動交換要約，以(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i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1.5億美元於2035年到期的5.250%優先票據，及(iii)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億美元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合稱「**交換票據**」），該等票據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美國證券法**」）註冊，換取其等額本金金額的未到期的於2030年到期的4.875%優先票據、於2035年到期的5.250%優先票據及於2054年到期的5.625%優先票據（合稱「**未到期票據**」），該等未到期票據系於2024年11月在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註冊的交易中發行。

作出交換要約系為履行本公司在就未到期票據的配售於2024年11月26日簽訂的註冊權協議項下的義務，交換要約並不代表一項新的融資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從交換要約中獲得任何收益。

交換票據的條款與未到期票據的條款實質上相同，但交換票據將不含有關於轉讓限制、註冊權及因未遵守註冊權協議中的義務而產生的額外利息的條款。在交換要約中未交換的未到期票據將繼續受限於現有的轉讓限制。

交換要約的有效期至紐約市時間2025年10月2日下午5:00時正屆滿，除非本公司將其延長。未到期票據的投標必須在到期時間或之前有效提交，且可在到期時間之前隨時撤回。交換要約的條款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招債章程以及相關送文函。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出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的招攬，也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或國家或地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行為。美國證交會已於2025年9月4日宣佈有關交換要約的F-4表格註冊聲明（表格號333-288794）生效。交換要約僅根據正在分發給未到期票據持有人的交換要約文件作出，其中包括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招債章程以及相關送文函。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交換要約到期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

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均包括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